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4〕47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 改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张掖市黑河干流管理总站：

你单位报来《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甘肃省张掖市黑河西总干渠上段改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4〕52号）。经我局审查同意，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甘州区甘浚镇、临泽县倪家

营乡。项目拆除改建西总干渠上段 26.388km，维修跨渠输水渡槽 21 座，排洪渡槽 4 座；拆除改建架子车桥兼渡槽 15 座、跨渠车桥 22 座、倒虹吸 2 座、渠道陡坡 1 座；改造节制分水闸 7 座，维修梨园河渡槽 1 座；改建沟水入渠 37 处，新建安全防护工程 56.61km，维修改建防汛管理道路 26km；设立渠道里程界桩碑 64 座；设立 2 座项目简介碑；悬挂安全警示牌 32 块。甘州区段部分干渠穿越甘浚镇巴吉滩水厂二级保护区、甘州区备用水源地蓄水池二级保护区。总投资 12171.84 万元，环保投资为 6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4%。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经市水务局批复（张水许可〔2024〕51 号），符合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

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车辆、机械冲洗废水及混凝土搅拌设备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用于场区抑尘，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环保厕所粪污定期清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施工用水在就近灌溉蓄水池抽取拉运，生活用水从附近村庄自来水管网购买拉运，不得违规取用水。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落实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物料运输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并进行冲洗作业，施工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利用干渠右岸渠旁道路作为临时施工道路，增加临时施工便桥10座。各施工段配备洒水车对施工道路、场地每天进行洒水降尘，做好施工道路养护。所需混凝土骨料、垫层料和块石料均外购。做好施工营地大气污染防治，混凝土拌合站配套半封闭式砂石料库，装卸、上料采取喷淋降尘措施，水泥筒仓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搅拌机及料斗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施工营地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施工营地采用电采暖，不得设置小煤炉等燃煤取暖设施。

(三) 严格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和

弃渣场。施工营地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拆除废弃建筑垃圾等按照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清运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倾倒、填埋。

(四) 加强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涉及甘浚镇巴吉滩水厂二级保护区和甘州区备用水源地蓄水池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改建渠道约3.8km，为原有渠道改建，不新增占地。在水源保护区内除施工临时道路及临时作业带以外，禁止在保护区内布设施工临时设施，不得扩大临时占地范围；对临时占地及临时便道等破坏区，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土地复垦或植被恢复。在水源地外其他区域施工时，严格控制渠道施工作业带宽度，尽可能减小扰动范围，禁止擅自扩大临时施工场地。施工期、工程建设完工后，应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务部门要求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恢复。

(五) 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及周边噪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达标，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

理档案，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饮用水保护区及环境造成污染。

五、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临泽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期废气	颗粒物	施工区围挡、洒水降尘、物料覆盖、湿法作业；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养护施工、施工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临时堆场密目网覆盖，优先选择先进工艺施工、洒水降尘等；各施工段配备洒水车，由专人负责洒水。混凝土拌合站设置半封闭式砂石料库（12座，每个施工营地1座）；装卸、上料采取喷淋降尘措施；水泥筒仓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搅拌机及料斗设置雾炮机进行喷淋降尘。	施工过程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混凝土拌合站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	pH、COD、SS、BOD ₅ 、氯氮、动植物油等	(1) 本项目施工营地内设置环保厕所（12座，每个施工营地1座），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抑尘。 (2) 机械、车辆、设备冲洗废水通过各施工营地分别设置的沉淀池（共12座，每个施工营地1座，每座5m ³ ）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场地洒水。	无外排。
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	L _a 、L _n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辆进出场地限速、限鸣；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及时维护机动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1) 弃方按照当地城建部门和国土资源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处置。 (2) 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区的临建设施，对临时堆料场、混凝土搅拌站、仓库等施工用地，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清除建筑垃圾及各种杂物，对其周围的生活垃圾、环保厕所、污水坑必须清理平整，并用石炭酸、生石灰进行消毒，作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各施工承包商安排专人负责生产废料的收集，废铁、废钢筋、废木碎块等可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其余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场所统一处置，严禁乱	/

			堆乱放。 (3) 本项目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12处，施工营地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附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态保护	<p>涉及水源保护区的区域：优化工程布局，划定渠道施工作业带宽度，尽可能减小扰动范围，禁止在保护区内布设施工临时设施。加强管理，禁止擅自扩大临时施工场地。</p> <p>在保护区内施工时严格记录临时占地施工前植被状况，作为施工后植被恢复的依据，尽可能使生物量损失降到最低；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活动区域，对因施工而遭到破坏的植物，在施工完毕后应进行补偿；工程建设完毕后，应按照设计水保等提出的生物非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绿化，使植被覆盖率恢复到原有水平；绿化植物选择当地适宜种类。加强动物保护宣传教育；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高噪声施工，无法避免的应集中完成，减少噪声影响时间；要求施工单位建立生态破坏惩罚制度，邀请地方环境监察部门与周边区民众参与；对施工中遇到的野生动物应注意保护，不得随意捕捉等。</p> <p>其他区域：优化工程布局，划定渠道施工作业带宽度，尽可能减小扰动范围，加强管理，禁止擅自扩大临时施工场地。</p> <p>对因施工而遭到破坏的植物，在施工完毕后应进行补偿；工程建设完毕后，应按照设计水保等提出的生物非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绿化，使植被覆盖率恢复到原有水平；绿化植物选择当地适宜种类。</p>	<p>生态恢复措施是否实施，是否达到恢复目标要求</p> <p>/</p> <p>/</p>																																				
			<p>污染源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监测频率</th> <th>监测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废气</td> <td>无组织</td> <td>施工区上、下风向</td> <td>颗粒物</td> <td>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抽样监测</td> <td>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td> </tr> <tr> <td>施工噪声</td> <td>1#</td> <td>何家庄</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2#</td> <td>小泉九队</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3#</td> <td>高庄</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4#</td> <td>倪家营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施工废气	无组织	施工区上、下风向	颗粒物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抽样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施工噪声	1#	何家庄					2#	小泉九队					3#	高庄					4#	倪家营镇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施工废气	无组织	施工区上、下风向	颗粒物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抽样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施工噪声	1#	何家庄																																						
	2#	小泉九队																																						
	3#	高庄																																						
	4#	倪家营镇																																						

抄送：甘州区人民政府，临泽县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